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白马寺镇位于瀍河区东侧，属于近郊农业型乡镇，总面积 44.49 平方公里，辖 4 个行政村、14 个村改居社区、2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4.4 万人，耕地面积 32340 亩。白马寺镇文物资源丰富，辖区有汉魏洛阳故城、白马寺 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黑王遗址、齐云塔等 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辖区内，半个店采摘园、孔寨羊肚菌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矩阵持续提质，“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带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升级。先后荣获河南省卫生乡镇、河南省健康乡镇、洛阳市文明乡镇等多项荣誉。

白马寺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7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等共 15 个类别 7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共 11 个类别 125 项。

目 录

1.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普遍直接联系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负责所属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等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
4	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5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推进乡（邻）里中心建设运营，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6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的“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的管理服务。
8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统计、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规党纪警示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0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交办、落实、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
13	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做好“道德模范”“文明家庭”“乡村光荣榜”等模范榜样选树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4	联系民主党派成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少数民族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规范化建设，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和离任村干部的管理服务，落实“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
17	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丰富社区志愿服务供给，擦亮“白马寺镇大学生志愿活动”品牌。
18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培训、调研、视察等活动，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加强政协委员联络处建设和“委员之家”“有事好商量”等履职平台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战备训练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培养及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思想引领、妇女儿童关爱、妇女发展和家庭文明建设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抓好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25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负责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围绕白马寺片区文旅产业规划，做好周边配套服务，丰富发展业态，推动农文旅商互融互促。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
30	争取各类资金，做好辖区各类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及后续服务协调工作。
31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负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效益发挥等工作，做好“喜柿多采摘园”“牛粪上的甜瓜”等特色项目建设运营。
32	对辖区低效用地、闲置用地、闲置厂房进行排查，并在权限内盘活利用。
3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企业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政企、银企对接服务。
34	负责“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入库，推动“小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
35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6	监测辖区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7	组织开展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
38	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39	编制、公开、执行镇级财政预决算，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9项）	
40	开展镇域人口监测、生育登记，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及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3	负责辖区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排查和矛盾调处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做好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注销登记、丧葬费申请等工作。
45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征地情况、补贴对象的基本信息、征地面积以及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的初审及上报。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做好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查询等工作。
47	做好控辍保学，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8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关心关爱及高龄老人津贴初审上报工作。
50	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和关心关爱，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1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2	倡导移风易俗，指导村（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
53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组织参与“99 公益日”等慈善活动，做好慈善救助。
54	加强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工作。
5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6	做好金村烈士陵园管理工作。
57	保障残疾人生活、就业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辅具更换、技能培训、公益助残等服务，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8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动员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16项）	
59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0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履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61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2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化解等工作。
6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风险预警、源头管控、调和争议、跟踪服务等工作。
65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防范非法集资等的宣传教育，做好线索上报工作。
66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7	扎实推进村（社区）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村（社区）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68	做好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69	负责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开展平安守护和日常治安巡逻。
70	按照“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志愿者”模式，配强网格力量，加强社会治理，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
7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2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73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等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群众纠纷及时处置并上报。
76	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特色种植业，叫响包菜、西葫芦、茄子、草莓等富硒果蔬品牌。
77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初审和上报。
78	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撂荒地整治。
79	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
80	做好权限内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81	指导养殖场（户）开展隐患排查、养殖灾害预防及灾情上报等工作。
82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工作，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等工作。
83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管理、运营和监督，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
84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基础材料挂网、交易、上报，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8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8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供排水一体化、户厕改造等工作。
8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负责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动态调整等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7项）	
88	加强大气、土壤、水、噪声等生态环境的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权限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89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整治。
90	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政策宣传、日常排查、问题上报工作。
91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上报。
92	落实林长制，做好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94	开展“散乱污”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8项）	
95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等的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96	做好辖区卫片图斑的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
97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既有建筑、村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上报、督促整改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98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9	围绕集镇建设，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持续深化“红色物业”建设，指导成立业委会或物管会，监督住宅物业服务活动，提升服务水平。
101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102	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3	做好汉魏洛阳故城、白马寺、黑王遗址等文物的保护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0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工作，加强大里王狮舞、金银器制作等各级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
105	深入挖掘白马寺、神州牡丹园、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博物馆、河洛古城等文旅资源，做好宣传推介，推动民宿、文创、餐饮等文旅产业发展。
106	做好白马寺景区周边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107	加强基层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书画展、排鼓、唱大戏等各类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108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维护农家书屋，开展社区教育和全民阅读活动。
109	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8项）	
110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111	负责政务公开、公文处理、会议筹办、信息宣传、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及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项目招投标工作。
113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和节能减排要求，严格执行办公用房有关制度。
11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的及时上报、先期处置。
11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做好镇志编纂。
116	负责会计日常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工资发放及社保福利管理、票据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工商业联合会	<p>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p>1.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2.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 3.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p> <p>区工商业联合会：</p> <p>负责指导镇（街道）商会登记注册工作，引导镇（街道）商会发挥职能作用。</p>	<p>1.配合推进基层商会登记注册、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推进换届工作； 2.配合开展商会会员思想引导、教育培训等工作，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p>
2	民族宗教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p>1.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承担民族宗教有关审核审批和执法工作； 3.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4.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5.指导镇（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p>	<p>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思想渗透。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督促指导各基层人武部征兵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工作； 3.明确各单位征兵任务。	1.组织指导应征青年完成信息的填写，并核验其身份证件、户口本、毕业证等证件； 2.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走访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4	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全流程、全链条统筹协调、评估考核、督查督办、监督指导工作； 3.指导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调研、督查、评价等工作； 2.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3.配合开展涉及辖区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4.配合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报送工作； 5.联系走访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帮助解决企业诉求困难。
5	节约能源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节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节能相关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6	税收征收管理	区税务局	1.依法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加强征收管理，运用信息技术、网格化管理等落实信息共享制度，做好重点税源监控、风险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实地走访、税源调查等工作，对发现的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开展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载体建设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1.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载体培育库； 2.宣传申报政策； 3.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4.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8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区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负责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1.宣传填报政策； 2.督促辖区企业积极开展网上填报。

三、民生服务（5项）

9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区民政局	1.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完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强化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3.按照职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或接到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4.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事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镇、街道。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 4.协助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残疾人证及爱心卡办理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签发残疾人证； 2.负责爱心卡办理工作。	配合做好残疾人证及爱心卡的资料收集、入户鉴定、证件发放等工作。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服务工作；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度分级评定工作； 3.负责建立卫生行政管理网络等，建设精神卫生治疗体系，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工作的专业支持。 区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督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各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区民政局： 1.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参与联合随访工作； 2.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措施和确有困难患者临时救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对象，做好信息交换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 2.加强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筛查，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	1.督促村（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度分级评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好随访工作；</p> <p>2.做好肇事肇祸和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患者的登记管理，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p>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p>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依法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1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p>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镇（街道）。</p>	<p>1.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无条件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四、社会管理（4项）

14	文明养犬管理工作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重点管理区无主犬只、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缴，依法查处违规携犬进入公园、广场以及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等影响城市管理和服务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和疫情监测，依法对犬只诊疗防疫和犬尸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依法对犬只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村（社区）等单位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协助职能部门处理养犬纠纷，劝阻、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3.在养犬管理执法工作中做好群众劝导、人员疏散等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宣传狂犬病预防、救治知识，组织人用狂犬疫苗的预防接种和狂犬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并向相关部门通报。</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p>	
15	清真食品管理工作	区民族宗教局	1.负责清真食品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配合做好辖区清真食品商户统计及监督检查。
16	新能源充电桩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统筹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 2.负责监督充电设施的安全运行。</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1.负责办理独立设置的充电设施用地选址和审批； 2.负责新建建设项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和验收。</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负责居民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和日常工作。</p>	1.负责辖区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督； 2.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中环境协调、民意调查、日常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及其方位物的修测与维护及各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3.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社会保障（3项）				
18	学生资助及生源地贷款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2.组织镇（街道）开展困难学生摸排工作并报送台账；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国家资助工作。	1.配合宣传各类学生资助及生源地贷款政策； 2.排查走访、摸清底数，建立困难学生资助台账； 3.协助联络学生，核查拟资助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其他相关工作。
19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1.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2.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2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2项）				
21	建设项目长期（临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申报单位材料的指导、审核等工作； 2.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	1.提供符合镇、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提供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补充林地属地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查意见等； 3.做好本级审核审批以及上报审核审批等工作。	
22	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各类专项调查监测工作。	1.配合提供地类变更信息，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对错调、漏调地块及用途发生变化地块及时上报； 2.配合土地调查，获取真实可靠现场信息，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3.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七、生态环保（7项）				
23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收容救助野生动物； 2.组织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3.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含水生动物）保护政策宣传； 2.及时上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的线索。
24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瀍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	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1.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指导属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负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整体提升； 5.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配合大气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队	<p>1.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散煤生产和销售进行监管。</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2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瀍河分局	<p>1.对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对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进行监管；</p> <p>3.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p> <p>4.制定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重点单位履行义务；</p> <p>5.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p>	<p>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p> <p>3.配合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p>
2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瀍河分局	<p>1.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p> <p>2.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3.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4.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p> <p>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渠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p> <p>3.发现污染水资源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p>4.配合做好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工作。</p>
2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瀍河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p> <p>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p>	<p>1.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罚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对建筑渣土排放、运输、处置进行监管，监督建设单位、拆迁单位等按规定采取建筑渣土污染防治措施，查处违规排放、运输、处置建筑渣土的行为；</p> <p>2.负责对辖区建筑渣土运输企业执行国家行业标准、管理规定进行监督；</p> <p>3.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的建筑垃圾；</p> <p>2.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配合落实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任务。</p>
2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p> <p>监督管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的污染防治。</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p>	<p>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p>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投诉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的行政处罚。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出具管理证明，督促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扰民投诉、监督管理。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p> <p>负责对其他非商业经营性质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社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2.上报噪声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生活噪声进行处罚。	

八、城乡建设（9项）

30	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资金申报； 2.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和标准，监督工程质量与安全，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申报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查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p>配合拆除老旧小区内的违法建筑和私搭乱建，做好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工作中涉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统筹、指导监督工作。</p> <p>区财政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规划审批、规划合理性审查。</p>	<p>1. 配合前期调研与民意收集； 2.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与沟通协调工作； 3. 配合协调处理改造过程中矛盾化解工作； 4. 配合做好施工保障与环境维护； 5. 配合对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督导社区、物业企业进行项目实施。</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划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网格；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3.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城市公共区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32	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 2.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停车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3.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按要求落实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规划管理以及用地保障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停车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负责维护道路停车秩序，查处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	1.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停车管理工作； 2.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纠正和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3.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4.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地籍调查认 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瀍河分 局	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权籍调查，核实权属来源、界址、面积等信息。	1.配合权籍调查中的指界确认工作； 2.在土地权属界线争议中，组织村（社区）、相邻权利人进行现场指界并签字确认； 3.协助收集相关地籍资料。
35	农村房地一 体宅基地使 用权登记颁 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瀍河分 局	负责组织并指导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的村（社 区）进行初审、镇（街道）进行复审，依据提交的房地一体 登记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核及登记发证工作。	1.组织村（居）民配合权籍调查工作； 2.权籍调查结果经公示后组织村（居）民签字确认， 配合完成相关表、册的签章、四邻签字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初审及 复审工作。
36	对建设工程 规划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 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瀍河分 局	1.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2.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 行为。	1.开展相关法律和法规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3.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37	上级部门审 批建设项目 造成的违法 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瀍河分 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按职责对 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2.负责水土保持等水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3.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 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征收，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发放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1.开展征收政策入户宣讲； 2.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3.协助实施地面临附着物清点登记； 4.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九、文化和旅游（3项）				
39	网吧、KTV等娱乐场所未成年人禁入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娱乐场所未成年人禁入进行监管，指导督促相关场所按标准进行经营、设立标志； 2.对未成年人参与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管。	对未成年人进入网吧、KTV等娱乐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40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督导巡查； 2.做好文物基本信息调查登记、保护修缮、文物保护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参与文物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1.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等内容； 2.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检查，发现文物本体有损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41	编制文旅发展专项规划及旅游资源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做好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落实文旅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政策规定； 3.统筹协调文旅项目建设的谋划、储备、招商等工作； 4.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1.配合完成辖区内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资料整理收集工作； 2.对辖区旅游资源进行摸底排查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4项）				
42	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负责投诉案件办理，核实违法行为； 2.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向镇（街道）同步推送检查任务； 3.对镇（街道）巡查出的异常企业开展重点核查。	1.配合参与检查，对执法过程进行见证； 2.开展巡查，做好信息上报。
43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指导和支持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3.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4.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6.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两癌”“两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两癌”“两筛”项目惠民政策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孕前优生筛查及“两癌”“两筛”的统筹推进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免费孕前优生的筛查资金及“两癌”“两筛”资金的拨付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孕优筛查工作及“两癌”“两筛”工作的督导检查、人员培训。	1.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p> <p>2.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p>	<p>1.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p> <p>2.配合区卫健部门做好入户登记、信息收集工作。</p>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p>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p> <p>2.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职责内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3.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4.指导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p> <p>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各成员单位：</p> <p>1.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2.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应急培训，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p>	
46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安全生产和 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各成员 单位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 2.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抢险救灾工作； 2.组织和协调米面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中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负责协助灾区和属地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转移、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3.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相关修复工作。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灾害发生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维护和社会秩序稳定； 2.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3.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 4.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5.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p> <p>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各成员单位：</p> <p>按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p>	
48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任务。</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与实施。</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牵头做好输配电设施周边防火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灾扑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工作。</p>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49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2.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p> <p>4.审批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资格。</p>	<p>1.配合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行为进行排查；</p> <p>2.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村（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位置，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
50	燃气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商务局：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p>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防范措施。	
51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镇（街道）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二、市场监管（7项）				
53	消费维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负责接收消费者通过12315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提交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并回复； 3.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4.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发现市场中的突出问题，为市场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1.发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及时调解，调解不成或构成案件的及时移送上级部门； 2.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开展防范传销等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 2.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5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做好行政执法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56	开展价格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C、D级包保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兴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导工作。
58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负责排查并报告本辖区电梯安全隐患，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 3.负责处置因封停电梯或电梯事故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59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个体经营主体的注销和转型企业的设立登记业务。	1.负责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辖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信息的摸排、培育工作； 3.上报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资料。
十三、平安法治（6项）				
60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校园周边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p>区教育体育局：</p> <p>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p> <p>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落实“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p>	<p>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p>
62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洛阳市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p>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实施责任督导。</p> <p>区教育体育局：</p> <p>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组织推动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市公安局瀍河分局：</p> <p>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p>	<p>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与辖区内水域管理负责人签订防溺水安全责任书，落实专人管护； 3.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做好群众防溺水宣传，负责督促村（社区）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包干等帮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瀍河回族区委 员会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点水域巡查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志，排查消除安全隐患。</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强辖区各级各类园林内的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安装水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栏。</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区民政局： 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台账，会同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p> <p>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服务活动。</p> <p>共青团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委员会： 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p>	5.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假期脱离学校教育的学生和远离父母监管的留守儿童，落实有效监管措施。
63	做好人防工 程维护使用	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	1.对全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2.指导监督全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1.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管理工作		3.做好全区人防工程防汛工作。	2.协助督导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人防工程防汛工作； 4.指导村（社区）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64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6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事件，做好工作预案，统筹调动各方面的力量。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2.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动态管理等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p>4.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重大活动外围环境、秩序保障。</p> <p>区教育体育局： 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对设立演出场所经营的单位办理注册登记，依法处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p> <p>2.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处罚存在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广告。</p>	

十四、乡村振兴（8项）

66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优先利用地表水、科学配置外调水、合理取用地下水，提高农村供水稳定性。</p>	<p>1.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设施保护、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p> <p>2.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和节水意识；</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在集中供水工程不能覆盖的区域，组织相关单位对供水规模小、运行成本高的分散供水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和维修养护，强化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
67	农产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对农产品进行认证和监督管理。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根据监管需要，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8	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防治与农药使用及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等工作职责； 3.组织开展全区农业重大病虫灾害的应急防控； 4.组织、协调、督促依法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协助做好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工作； 3.根据群众使用农药情况，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69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1.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在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时，开展群防群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70	动植物疫病防控及动物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3.完善监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拓宽信息报告渠道，细化动植物疫病信息报告责任； 4.负责制定动物疫病防治实施方案，做好动物疫病与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5.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进行指导。	1.配合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督促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动物防疫责任，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收集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组织人员进行无害化处理，整理收集无害化处理相关资料； 4.做好本辖区流浪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71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收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工作。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7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2.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2.及时发现土地、护坡等裂缝、渗漏、淤堵问题并上报； 3.排查灾害损毁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区统一部署，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和供应网点，对粮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1.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按照区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十五、交通运输（1项）

74	摩托车、三轮车违规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对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对阻挠执法的相关人员依法处置。	配合做好摩托车、三轮车违规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劝导。
----	---------------	---------------------------	---	-------------------------------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区纪委信访接待值班室值班	承接部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区纪委信访接待值班室值班工作。
二、民生服务（20项）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 4.进行表彰。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情况和违规金额； 2.追缴违规资金。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日常巡查，接受农民工投诉举报； 2.收集材料及调查核实； 3.发现违法行为并责令改正； 4.做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12	就业帮扶培训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有就业意愿但缺少技能或有技能提升需求的重点群体，组织各培训机构对拟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p>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新注册企业、个体及时纳入创业实体信息统计，对新参保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时纳入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并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养老保险待遇死亡多领追回，服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多领追回，服刑人员养老缴费财政补贴追回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采取多种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实； 2.对确属违规领取津贴情况，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追缴； 3.对于拒不退款或涉嫌欺诈、冒领的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公厕设置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公厕设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查询与复印	<p>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会同原档案管理单位进行全面摸底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制定转接计划，分批分步进行交接。</p>
三、平安法治（9项）		
2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负责对农村二、三轮摩托车及面包车、农用车违法超员、违法载人进行劝导和处罚，并对驾驶证失效、无证驾驶机动车开展综合整治行动，营造良好、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p>
2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根据最新法律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p>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2.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宣传法律援助政策和规定，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最新法律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高层建筑电缆井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p>工作方式：</p> <p>由区住建局牵头，按职责分工对高层建筑电缆井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督导安全主体责任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消除电缆井安全隐患。</p>
27	排查统计散居在境外人员和出入境人员	<p>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瀍河分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市公安局瀍河分局负责排查统计散居在境外人员和出入境人员有关工作。</p>
28	拖欠非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及案件办理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受理非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线索及案件办理。</p>
29	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p>承接部门：区司法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司法局负责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p>
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工作。</p>
四、乡村振兴（17项）		
3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生鲜乳运输车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取消其登记备案资格。
3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3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36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4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4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46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4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检疫申报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疫、出具检疫证明。
五、城乡建设(17项)		
4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 2.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 2.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1.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 2.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5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规局瀍河分局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p>
54	审核地籍调查表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收集申请资料； 2.审核认定。</p>
5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p>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政府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对市级财政投资纳入市土地储备库管理的储备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看护管理； 2.对区政府投资纳入市土地储备库管理的储备土地，由区政府安排相关部门看护管理。</p>
5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由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p>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全区在建工程工地的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2.定期到工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5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住建部门移交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59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行为依法进行核查认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6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p>
61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p>
62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品的处罚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6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1.对宅基地使用权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发证； 2.对房屋所有权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发证。
64	区级建设游园内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级建设游园内部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16项）

6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负责依法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严防以生态修复之名，行非法采矿之实。
6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1.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矿产资源法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6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p>1.通过日常巡查，对于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即制止； 2.对已造成林木毁坏的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手段督促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进行树木补种。</p>
6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p>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并定位区域，精准将药品发放至防治责任主体，形成“巡查发现--精准施药--科学防治”的工作机制。</p>
7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p>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p>
7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p> <p>由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开展涉危废企业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等环节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整治，确保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安全处置，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p>
7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p>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提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若发现环境风险，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7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负责组织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块现场检查、取样，并组织土壤状况调查评估会。
74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7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对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如发现确有外来入侵物种，上报市局并及时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清除。
7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按照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关要求，对辖区相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开展医疗机构环保废物排查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p> <p>工作方式：</p> <p>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及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负责督促有关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污水达标排放。</p>
七、自然资源(5项)		
8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1.由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2.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洛瀍涧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1.由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2.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洛瀍涧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3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1.由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2.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洛瀍涧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相关违规违</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法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p>1.由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洛瀍涧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85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p>1.由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由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洛瀍涧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6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p>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p>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依规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p>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p> <p>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监督检查。</p>
8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采取实地勘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查阅安全管理台账、检测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合规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联合多部门突击检查等方式，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8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申请材料相关内容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p>
9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9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企业台账，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和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并邀请专家对企业开展专门指导帮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职责。</p>
93	设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设立微型消防站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九、市场监管（9项）		
9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2.组织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3.负责开展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9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制定全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机构等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2.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发现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p>
9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10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及电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10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组织相关单位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102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制定专项方案，开展隐患排查，进行隐患整治，形成闭环管理。</p>
104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公安局瀍河分局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对辖区易制毒企业进行定期检查； 2.常态化开展抽查抽检，准确掌握易制毒企业的情况； 3.完善禁毒工作台账，逐项查漏补缺； 4.持续开展禁毒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p>
十、卫生健康（17项）		
10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区妇幼保健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落实。</p>
10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多渠道宣传普及艾滋病筛查的重要性； 2.提供便捷、隐私性强的检测服务，宣传引导公众使用艾滋病自检试剂，提升高风险人群的检测意愿。</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p>
10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核实情况，并做好资金追缴工作； 2.区财政局配合做好资金上交工作。</p>
10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对新增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2.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当年扶助名单。</p>
1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对新增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2.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当年扶助名单。</p>
111	开展基本避孕项目免费药具发放工作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开展基本避孕项目免费药具发放工作，区妇幼保健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落实。</p>
1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13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8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完善孕优系统随访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安排二级机构医护人员对孕期妇女进行随访，掌握健康状况，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孕期定期检查。</p>
121	各类奖扶资金一卡通信息录入校验工作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类奖扶资金一卡通信息录入校验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122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及时受理案件，妥善调解纠纷，切实维护游客权益，营造良好旅游氛围。</p>
123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p>
12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p>
125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p>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社区居民健身需求，指导其成立自治性体育组织。</p>